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高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鄧岱賢
編輯委員：姚盈華 林永法 鄭瑞崙
袁明仁 蕭新永 鄧岱賢
邱創盛 呂錦峯 陳揚傑
洪國基 黃鋆銀 許源派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 號 9 樓之 2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 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67
巷 13 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 rayming@so-net.net.tw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I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IDS 諮詢與檢驗

詳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目錄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 | | |
|---|--------------------------|-----|
| 2 | 中國大陸臺商對突破內需市場困境的思維 | 石賜亮 |
| 4 | 中國大陸積極推動「產業鏈供應鏈安全」法制化的啟示 | 高長 |
| 6 | 中小企業如何在變局中尋找生存的力量？ | 張世泰 |
| 7 | 兩岸新興生活與服務業發展趨勢 | 鄧岱賢 |

法律保障實務

- | | | |
|----|---------------------------------|-----|
| 8 | 中國大陸網路監管新規對臺商的影響及因應 | 姜志俊 |
| 10 | 中國大陸滌除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經理訴訟
相關事宜解析 | 周天泰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
|----|---|-----|
| 12 | 臺商因應困局實例分享—訂單斷崖式移走，但工廠
不能倒下，中國大陸臺商三年轉型實錄 | 林森福 |
|----|---|-----|

人力資源實務

- | | | |
|----|---------------------|-----|
| 13 | 中國大陸出海企業人力資源簡介及臺商對策 | 蕭新永 |
|----|---------------------|-----|

諮詢解答

- | | | |
|----|------------------------------------|-----|
| 15 | 臺商對中國大陸「代書」、「公證」遺囑的法律須知 | 李永然 |
| 16 | 中國大陸國務院出台「關於出境入境管理的規定」，
臺商如何因應？ | 許源派 |
| 17 | 中國大陸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到期有何注意事項？ | 陳揚傑 |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 | | |
|----|--------------|--------|
| 18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 |
|----|--------------|-----|
| 19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十一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11/03	法律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議室 14:00 ~ 16:00
	11/05	人力資源類	
	11/12	產業服務類	
	11/17	法律服務類	
	11/19	海關物流類	
	11/24	財稅會審類	
	11/26	法律服務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並提供現場、電話、視訊等多元諮詢服務，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中國大陸臺商對 突破內需市場困境的思維

■ 石賜亮

雖然中國大陸今年的經濟成長率，仍然計畫以 4.5%-4.6% 左右的目標邁進。對於一個已經成為世界第二大的經濟體，連續 30 幾年來高成長的市場來說，的確相當具有挑戰性。然而，現在圍繞在這個擁有 14 億人口的大環境而言，卻也面臨了來自內外壓力的嚴峻挑戰。其中包括地緣政治的關稅，製造生產的供應鏈重組，客戶要求在地化及原產地的規則，與增加反傾銷等貿易壁壘障礙的問題。衍生出來因製造大國的生產過剩的能力，大幅超過需求的胃納，企業開始在搶單競爭中，從擔心沒有訂單，演變成是否可以保持合理的利潤，來獲得訂單的情況。這種源自於生產過度擴張的程度，連帶的也影響到內銷市場消化不足的現象。

尤其是以往的房地產火車頭工業，大量的建案正面臨一段時間的調整中，由於新的案件幾乎停滯，暫時無法促進經濟前進的動力。連帶了消費者趨向謹慎保守，縮小需求規模的心態，加上供給方的生產過剩的能力，儘管消費者可以享受更多廉價的商品，但是企業不得不以削價競爭來提升減弱的消費意願。這種現象，出現了消費面「內捲」的說法，供給與需求，都在尋求早日谷底翻身，撥雲見日的機會。但是在商言商，即使是大環境如此嚴峻，憑著中國大陸臺商的拼搏精神與韌性，還是要有因應的對策，以及創新突破，生存之道的思維，度過難關，來面對這些挑戰。以下幾點可以提供應對思維的參考：

一、重新定位價值創造的目標

認清消費者的立場是得到產品或服務的價

值，只要價值創造出來，符合消費使用的利益，才會得到採納購用的可能。以前富士康的領導者，就以「速度、彈性、服務、品質和成本」，多管齊下來塑造自己的價值定位，領先競爭者而爭取到商機。產品和服務的高值化，可以避開價格廝殺的混戰，以高精度，高可靠度，特殊性的規格產品，擺脫低價競爭，而取得商機與合理的利潤。

二、為產品或服務的競爭優勢定位

另一種思維，就是認知產品或服務受到青睞，一定有消費行為的理由，能夠清楚的為個別產品找到定位，獲得採用的商機。

首先是當「品質相同時，價格較低」，靠的是生產績效，或者說營運、物流...等管理能力，降低成本，以增加利潤。其次是「價格相同時，品質較高」，從過往的努力中，奠定了品質高人一等的信賴，因而取得商機。第三是「品質更好，價格更低」的絕對優勢，幾乎把競爭對手完全擊垮。這項完全靠技術能力的創新發明，而且運用製造能力取得更有績效的成本，創造更多更好的功能，以優惠價格取得消費者的青睞。第四是「品質較差，價格更低」的類似一次性使用的商品，客戶在意的是只要堪用，而且功能符合要求，用完即拋棄的想法。這種商品或服務的推出，可以吸納大量的消費者使用，創造業績，也得到積少成多，積沙成塔的利潤。第五是「品質更好，價格更高」的產品定位。消費者所在乎的，是客製化或高端的產品，寧願與其他市場做區隔，願意以高價的付出，滿足於高端性能或者服務的享

受。對於這樣的專注性，需要賦予更細膩的應對，和相關高度品質提升作為應對的方式。所以，這五種方式都各別為消費者創造了採用的理由，建立了清楚的定位方式，為競爭優勢創造條件。

三、建立品牌、取得專利和建構銷售渠道

企業與產品的價值，對品牌的建立與維護，以及特殊專利的取得，是建立品質護城河，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的根本。尤其在白熱化低價競爭的階段，免於陷入紅海的泥濘，唯有保持這些認證的條件，才有高人一等的可能，以維持較好的利潤條件。其次是銷售渠道的建構，是企業經營的重大資產，使貨品的能見度，和觸及廣泛度，形成一個鞏固的行銷網，深入到消費端的基層。這方面對於從製造面走向市場端的開發者特別重要，不論從實體店面或網絡電商銷售，如何建構產業平台，區域代理，以至於 B2B 或 B2C 的銷售，擁有銷售渠道的建構，才有可能成為贏家。

四、產業鏈的共同合作，提升競爭力

與產業鏈的共同結盟，可以從單一走向整套或整體的解決方案。結合了可靠的廠商，將規模、效率、技術與服務…等，達到如研發、生產、庫存、物流的成本降低，並在品質、產能利用率、交貨速度等方面大幅的提高。這項作法，就是借力使力，將單一能量大幅擴充，增加了競爭的能力，並獲取較高的利潤。

五、開創未來有潛力的新事業成長曲線

市場在變化中，也隨著時代的轉化腳步，帶來新的商機和需求。例如：最明顯的例子，是人口結構的變化，有錢有閒的銀髮族將顯著的增加，在醫療、保護、和娛樂休閒的相關市場，值得注意並開發配合的產業、商品和服務。譬如居家安全，遠距醫療設備，智慧照顧，康復機器人，銀髮族輔具，復健設備及家用醫療器材等相關的

產品，以及旅遊安排，照料設施…等服務，都會產生一定的需求與商機。除此之外，AI 人工智能隨著軟體和硬體的成長和需求，所帶動的周邊產品，以及新的能源設備與商機。對這些新的需求，有特點的安排與貼切產品的提供，自然就會帶來新事業成長曲線的機會。

六、以貨款安全回收為避險的前題

風險的控管，一直以來都是保障企業資源活水的重要前題。特別是在景氣低迷的狀態下，貨款的拖欠時間延長，以至於收不到貨款而成為呆帳的比例增加，造成威脅企業生存的損失。為了降低這些風險，用保守的心態處理金流的問題，寧願安全而不冒險，以降低血本無歸，金流失控的情況發生。

七、善用中國大陸臺商張老師的服務機制

臺商張老師已經成立了 30 年，每年結合了產業界、學者、律師及會計師等共約近 100 位，為中國大陸臺商，提供各種解決經營，與投資上疑難雜症的專業服務。除了成為溝通的橋樑之外，也提供即時資訊，減少投資的危機與風險，進而保障權益，並促進良性的互動，隨時為提升經營能力與發展作出貢獻。每期臺商張老師月刊也提供最新法律解釋與市場訊息。這些有利於經營發展的資源，歡迎多多以現場諮詢，電話，傳真等，只要提出問題，在尊重隱私的原則下，並不一定要要求表達身分，來進行連繫利用。張老師團隊將提供企業克服各種困難疑惑的解答，並且盡可能使臺商得到有效的助力，達到健全的發展。

以上提供的內容，希望能給予經營者更多認知的知和思維，克服當下的困境。在激烈的競爭中，得到有利的突破點，也期待再次回升的時機，開創跨越挑戰的未來。（本文作者石賜亮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名譽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積極推動「產業鏈供應鏈安全」法制化的啟示

■ 高 長

中國大陸繼今(2026)年4月間公布實施《關於產業鏈供應鏈安全的規定》之後，6月下旬進一步公布《產業鏈供應鏈安全調查工作辦法》(以下簡稱「《辦法》」)，規定了產業鏈供應鏈安全調查的對象、內容、程式和處理措施等，確立了調查和處理的具體規則，形成配套，落實維護中國大陸產業鏈供應鏈安全，防範產業鏈安全風險並提升韌性。

確保供應鏈安全中國大陸頒布新法規

該《辦法》第三條指出，中國大陸商務部可在兩種情形下啟動調查：一是外國國家、地區、國際組織違反國際法或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在產業鏈供應鏈上對中國大陸採取歧視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類似措施，損害中國大陸產業鏈供應鏈安全的行為；二是外國組織、個人違反正常的市場交易原則，中斷與中國大陸公民、組織的正常交易，對中國大陸公民、組織採取歧視性措施或其他行為，對中國大陸產業鏈供應鏈安全造成實質損害或者產生實質損害威脅。

針對外國國家、地區、組織或個人違反市場交易原則、實施歧視性措施或對中國大陸產業鏈造成實質損害之行為，中國大陸商務部可以採取包括詢問被調查對象等有關當事人、查閱或者複製相關文檔及資料、公開徵集線索、發放問卷、抽樣調查、技術鑒定、召開聽證會、實地調查等方式進行調查(《辦法》第八條)。

根據調查結果，中國大陸商務部可以會同有關部門對實施或者協助實施損害中國大陸產業鏈供應鏈安全行為的國家、地區和國際組織採取以下措施(《辦法》第十七條)：禁止或者限制與其從事與大陸有關的貨物、技術進出口或者國際服務貿易活動；對與其有關的活動收取特別費用；將直接或者間接參與的組織、個人列入反制清單，採取反制措施，以及其他必要的措施。

此外，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對損害中國大陸產業鏈供應鏈安全的外國組織、個人採取以下措施：禁止或者限制其從事與大陸有關的進出口活動；禁止或者限制其在大陸境內投資；禁止或者限制大陸境內的組織、個人與其進行有關交易、合作等活動；禁止或者限制相關人員、交通運輸工具等入境；取消或者限制相關人員在大陸境內工作、停留或者居留資格；其他必要的措施。

違反新規損害中國大陸供應鏈安全者將受到懲罰

針對中國大陸境內的組織、個人不執行商務部反制措施的情形，在責令改正無效後，中國大陸商務部可會同有關部門採取以下措施(《辦法》第十九條)：(一)禁止或限制其從事政府採購、招投標、貨物技術進出口及國際服務貿易等。(二)禁止或限制其從境外接收或向境外提供數據、個人資訊。(三)禁止或限制其出境、在大陸境內停留居留。(四)其他必要的措施。

中國大陸積極推動「產業鏈供應鏈安全」法制化，實質上將美中供應鏈博弈提升至國家安全層級，對於深耕中國大陸或與中國大陸本土企業有業務往來的臺商及外資企業而言，該項法制將帶來嚴峻的「合規夾心餅」兩難困境與營運風險。

首先是兩頭踩紅線的左右為難。在供應鏈雙軌化趨勢下，臺商夾在美國的管制禁令與中國大陸的法律反制之間，動輒得咎。

國際客戶(如歐美品牌大廠)為了遵守美國出口管制或「無強迫勞動」法規，要求臺商配合對特定中國大陸本土企業停止供貨或提供設備維修，轉移產線或進行供應鏈「去中化」；若臺商因配合歐美法律而片面中斷與中國大陸本土企業的正常交易，依《辦法》第三條，將可能被中國大陸主管機關認定為「違反正常市場交易原則」，

對中國大陸產業鏈供應鏈造成實質損害，進而啟動安全調查與反制。這屬於「穿透制裁」，臺資企業在中國大陸境內的所有關聯實體、子公司都有可能被連帶懲罰，甚至被禁止在中國大陸市場銷售。

其次是「供應鏈審計」與「數據跨境」雙重觸犯法網。企業日常進行的「供應鏈盡職調查」、「ESG 透明度檢核」或「技術鏈條溯源數據」等業務，過去屬於一般商業行為；如今，供應商資料、技術來源、產線流程被拉高為具有國安屬性的監管數據。

在中國大陸經商之臺商將面臨更多合規風險

臺商若將在中國大陸工廠的敏感數據、零組件來源報告等跨境傳輸給臺灣總部／母公司或海外國際客戶，一旦不配合中國大陸商務部調查，可能面臨「限制境外數據傳輸」的處罰；臺商若因為害怕觸犯中國大陸法規，選擇不向歐美總部或客戶提供透明的供應鏈報告，從而無法滿足國際市場對供應鏈透明度與歐美大廠合規的要求時，則可能導致國際訂單大規模流失。

第三是法務與採購主管的「人身安全風險」增加。臺商在中國大陸企業的法務、採購等相關部門的主管，在回應臺灣總部／母公司或海外國際客戶數據需求，或在中國大陸境內進行實地產線稽核、現場查核時，極容易踩到中國大陸關於「非法蒐集國家安全資訊」的法律紅線，從而可能面臨被中國大陸官方約談、調查、扣留，甚至限制出境的人身安全風險。

第四是企業與個人違法的後果。若中國大陸主管機關依法調查結果認定臺商的行為損害了中國大陸的供應鏈安全，商務部可聯合相關部委採取制裁措施，包括禁止或限制與中國大陸有關的進出口活動、禁止或限制在中國大陸境內進行新投資、禁止中國大陸境內的組織或個人與該違法企業進行交易合作，受制裁的企業形同在陸市場被全面封殺。

第五是企業在營運與 IT 維運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perations) 成本顯著墊高。為避免觸發中國大陸主管機關的安全調查，企業不得不建立「in China for China」等隔離機制，從而拉長並加重 IT 及供應鏈架構的維運成本。過高的

成本勢必導致獲利空間壓縮；同時，過多資金被綁在日常維運中，勢將降低資金靈活性，且可能排擠了企業研發 (R&D) 與創新轉型的預算。

中國大陸積極推動「產業鏈供應鏈安全」法制化，顯示美中「貿易戰」已演變到「法律戰」，雙方都將「供應鏈安全」推向法制化，拉高至國家安全的最高層級，打破了過去純商業邏輯的營運模式。為了因應「安全優先」的新常態，臺商企業法遵層級必須動態調整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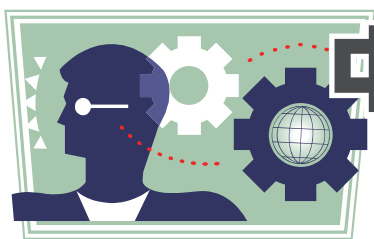
臺商應審慎評估建立法律防線 降低營運風險

首先應評估建立供應鏈雙軌制 (供應鏈分流)。在中國大陸境內的採購與生產系統 (ERP/MES)，與海外 (如臺灣、越南、墨西哥) 的全球供應鏈系統必須進行物理斷鏈。

在中國大陸工廠的設備、零組件、原物料採購，盡可能 100% 落實在地化 (紅色供應鏈)，不依賴海外進口，建立所謂本土化供應鏈 (In China for China)。而供應歐美市場的海外產線 (如越南、泰國、墨西哥、臺灣)，其關鍵設備與製程軟體必須完全去除「中國成分」，不與中國大陸工廠共用設備代碼或產線排程系統。

其次是評估數據治理與權限隔離 (核心防火牆) 機制。在陸子公司與臺灣總部／海外母公司之間，建立敏感商業數據隔離機制，海外總部應建立獨立的合規數據中轉站。所有在中國境內產生的生產數據、客戶資料、員工個人資訊，一律嚴禁傳輸至中國境外 (數據不出境)，管理權限徹底在地化。

第三是評估重整商業合約，植入「地緣政治不可抗力與免責條款」。重新審視與中國大陸本土客戶、供應商，以及海外大客戶 (如歐美跨國品牌大廠) 之間的所有主服務合約 (MSA)。合約中必須強制插入「地緣政治與安全調查免責條款 (Geopolitical Force Majeure)」。明定若因中國大陸官方發動供應鏈安全調查、限制技術／設備出口、動用緊急應急調度，或因美方「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Foreign Direct Product Rule，簡稱 FDPR) 禁令升級導致產線停工、無法供貨、必須斷供時，屬於不可抗力事件，臺商免負損害賠償與違約責任。(本文作者高長現為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榮譽教授、臺商張老師)



中小企業如何在變局中尋找生存的力量？

■ 張世泰

企業經營，真正考驗經營者智慧的，往往不是順境，而是市場低迷、成本上升、資金吃緊，以及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因此，中小企業要在變動的環境中生存，關鍵不只是努力，更重要的是如何逆轉思考、選對戰場、掌握數字、組織靈活、快速行動與更接近市場與客戶。

一、逆境不是終點，而是重新思考的起點

企業遇到困境時，很容易把問題歸因於景氣不好、成本上升或競爭激烈。但經營者更應該問自己：「環境已經改變了，我們的經營方式是不是也應該改變？」這就是逆轉思考。

二、中小企業不必與大企業正面交鋒

中小企業最大的限制是資源有限，要創造市場的深度而非廣度，所以要去尋找強者尚未鎖定的小眾市場或販售管道，找到定位後，再集中人力、資金與行銷資源，形成自己的競爭優勢，與其在別人的主戰場競爭，不如找到自己的戰場。

三、企業要活下來，第一優先是守住現金

企業經營有一個非常現實的問題：即使有營業額、有訂單，如果應收帳款沒有及時回收，仍可能面臨資金周轉困難。因此，企業不能只看損益，更要掌握現金流。

當資金開始吃緊，首先要「止血」：加速應收帳款回收、檢視不必要成本、合理調整付款時間，以及重新安排銀行的還款計畫。

更重要的是，在問題尚未惡化之前就採取行動，永遠要為明天保留一點餘裕。

四、從感覺經營走向數字經營

許多企業都有一個值得警惕的現象：營業額增加了，利潤卻沒有跟著增加。因此提出「日單位結算」，讓企業每天掌握營業額、變動費用、毛利、固定費用與利潤。每天看數字，才能及時

發現問題。定價也不能只憑感覺。即使提高價格後銷售數量略為下降，只要整體毛利增加，就可能帶來更好的經營結果。因此：營業額是表面，利潤才是企業真正的體質。

五、讓員工了解利潤，形成全公司的力量

企業經營不是老闆一個人的事情。如果員工只知道「增加營業額」，可能只追求把產品賣出去，如果透過經營數字透明化，讓員工從單純追求營業額到了解毛利與利潤，並轉向重視利益，這樣能提升團隊士氣。讓大家都知道：我們為什麼而做、要做到什麼程度，以及今天應該做什麼。

六、經營計畫，掌握企業未來方向

經營計畫不一定要複雜。重點是每天要重新檢視，並由領導者親自操刀。經營計畫可以清楚公司的經營理念、願景、事業領域、目標、SWOT 分析、經營戰略與行銷策略。

如此一來，經營計畫就不再是放在抽屜裡的文件，而是一張每天都可以檢視的「導航圖」。

結語：先改變自己，企業才有機會逆轉

企業經營不可能永遠順風。真正重要的是，當逆境來臨時，我們是否願意重新檢視自己的方向。中小企業不比規模，不求最大的市場。我們可以選擇自己的戰場，集中有限的力量；每天掌握毛利與現金流；透過經營計畫確定方向；更要善用中小企業最大的優勢——速度與靈活——迅速做出改變。

同時企業經營遇到困難時，不要獨自苦惱，可以尋找值得信賴的夥伴或專家共同思考。

環境會改變，市場會改變，競爭對手會改變；所以經營者遇到困境時，就必需改變自己的思維與行動，這就是中小企業在變局中的求生之道，也是企業持續成長的重要力量。（本文作者張世泰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秘書長、臺商張老師）



兩岸新興生活與服務業發展趨勢

■ 鄧岱賢

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與全面發展，兩岸的生活與服務業形態快速轉變，大幅更新，舉其犖犖大者：

首先，在都市生活方面：過去等公車都不知道公車何時進站，現在網路可以查詢、站牌會顯示公車進站時間，方便民眾乘車之時間管理；大眾運輸系統與捷運也愈來愈密集，所到之處愈來愈多，降低民眾的交通時間與成本；政府各相關機構網路連線，辦事效率愈來愈高，志工人員服務態度親切，到政府相關機關洽公成為一種享受。

其次，在居家生活方面：居家智能型管理防盜與保全系統，使得住家安全提升；智能化電視除了欣賞更多節目外，還可以成為居家生活秘書、冷氣電扇等家電可以遠距離遙控開啟；電子智慧手錶可以監測各種身體指標，保障身體健康與生命安全。

第三，在醫療服務方面：預防醫學盛行，針對疾病強調預防重於治療，體檢技術與項目愈來愈精確、各種保健品、保養品不斷推陳出新，防止身體機能老化；除此之外，現代治療科技不斷發展，達文西手術、治療癌症的各種方法與藥物、遠距醫療發展迅速，醫生可運用視訊看診用藥，甚至未來還可以透過醫療裝備進行遠距開刀。

第四，在養生養老方面：隨著平均年齡增長，老年生活愈來愈長，各種形式的養老機構、養生村持續推出，提供最好的生活照護；老年人各種穿戴式醫療與健康檢測用品、健康生機飲食、機器人照護等都在快速發展中。

第五，在公司治理方面：隨著「人工智能」（AI）快速發展，政府或公司內部的人事、會計等部門的工作都可透過 AI 系統來運作，大幅降

低勞工使用；業務部門也可透過 AI 系統來有效管理出差相關事宜。

第六，在飯店管理方面：網路點菜取代人工點菜已成趨勢；機器人送餐、承擔清潔工作已經非常普遍；入住飯店有用指紋或人臉辨識來管制出入；進入房間可用聲控來開燈或其他室內裝置。

第七，在新興交通方面：以無人機為基礎的飛天車已經產出，並且已有規劃航行路線；無人駕駛的公車與計程車已經上路，減少非常多人力成本；在城市中紅綠燈路口都裝設機器人交通警察，降低許多交通違規事件。

第八，在網路使用方面：現在網路購物盛行，產品種類豐富，價廉物美，成為民眾購物首選，許多百貨商場或門市店業績大受影響；網路收付深入人民日常生活，民眾外出不必帶錢，也使得銀行業務巨變；網路叫車成為生活常態，傳統路邊伸手攔車愈來愈少。

除了以上生活服務業轉變外：智能化快遞服務，大幅提升物流的時間與成本；第三方服務公司興起，政府或企業可將平日稀少的業務委外運作，減少人力使用；醫療美容的興起，改善人的老化狀態，讓每一個人都可以擁有年輕的一面；而智能化義肢發明，使得殘障人士可以擁有正常健康的生活。

總而言之，隨著人工智能科技日新月異，人們新興生活與服務業發展也與日俱進，從事這方面事業的企業要隨之轉變，才能追上時代的潮流；而因生活與服務業創新之後工作崗位的轉變，個人也要相應調整來適合當前勞力需求所在，才能持續就業，避免被淘汰。（本文作者鄧岱賢現為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秘書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網路監管新規對臺商的影響及因應

■ 姜志俊

一、前言

為了維護國家安全 and 社會公共利益，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合法權益，規範公安機關對網路空間安全的監督檢查工作，防範、治理網路違法犯罪等目的，中國大陸公安部於 2026 年 8 月 6 日公布《公安機關網路空間安全監督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新辦法），共 23 條，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同時廢止 2018 年 9 月 15 日發布施行的《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以下簡稱原規定），足見自新辦法實施後，公安機關對網路安全的監督檢查，已從互聯網擴大到網路空間，其監管範圍、監管對象、監管手段與監管力度全面升級。究其原因，乃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的重點是網站備案、互聯網單位義務及公共上網服務的事項；而自 2018 年以來，《網路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網路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相繼公布實施後，形成網路安全、數據安全及信息安全「三安一體」，原規定仍停留在互聯網階段，無法覆蓋數據和個人信息層面。因此，新辦法乃將分散在數個主管機關的監督檢查職責，由公安機關做一次系統性整合。中國大陸臺商對於新辦法規範的監管對象、監管方式、監管內容、監管機制及其對企業的影響，應有最新的全面認識，並做好事先之因應準備，以免觸法而影響企業合規經營。

二、新辦法主要規定內容

新辦法對於監管對象擴大範圍、監管方式升級、監管內容全面覆蓋、監管機制透明化。以下分別詳加說明。

（一）監管對象擴大範圍

原規定監管的對象主要是針對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互聯網使用單位，新辦法第六條明確規定，公安機關可以對以下八類對象，依法展開監督檢查：

1. 提供互聯網介入、數據中心、內容分發、域名服務、信息服務等互聯網服務提供者；

2. 公共上網服務提供者；
3. 網路運營者及其建設者、維護者；
4.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及其建設者、維護者；
5. 網路產品、服務的提供者；
6. 數據處理者；
7. 個人信息處理者；
8. 其他依法可以監督檢查的對象。

由此可見，以上第 6 類數據處理者和第 7 類個人信息處理者，只要是在處理數據及個人信息，縱使是中小企業，不論是服務業或製造業，也不論是生產者、供應商或銷售商，均已納入監督檢查的對象，不再局限於建置網站或互聯網電商而已。

（二）監管方式升級

新辦法第四條確立了三種不打擾或少打擾的檢查方式：

1. 線上巡查：通過網路信息巡查、信息審核能力測試、漏洞掃描等方式，發現風險隱患，其中信息審核能力測試需提前三個工作日告知被檢查對象。
2. 遠程檢測：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可以對本轄區範圍內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以外的網路設施、信息系統進行遠程檢測，但應當提前三個工作日告知，且不得干擾、破壞系統正常運行，並通報同級網信部門、行業主管部門。
3. 線下核查：對線上巡查、遠程檢測發現的風險隱患進行核查，必要時，通過現場檢查等方式進行線下核查，這是過去從所未有的常態化能力。

（三）監管內容全面覆蓋

新辦法第七條明確規定 11 項重點檢查內容，基本上將《網路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企業應該履行的「三安」義務，一次性列成檢查清單。

1. 聯網備案：是否依法辦理聯網單位備案手續，並報送接入單位和用戶基本信息及變更情況；
2. 制度規程：是否依法制定並落實網路安全、數據安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

3. 日誌留存：是否依法紀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和上網日誌信息；
4. 安全等級保護：是否依法履行網路安全等級保護定級備案、等級測評、建設整改、自查等安全保護義務；
5. 關鍵基設保護：是否依法履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義務；
6. 技術防護：是否依法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路攻擊、網路侵入等技術措施；
7. 漏洞整改：是否依法針對網路安全漏洞、隱患採取相應的整改措施，消除風險隱患；
8. 信息管控：是否依法在公共信息服務中對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布或者傳輸的信息採取防範措施；
9. 算法安全：是否依法落實算法安全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算法推荐管理制度和技術措施；
10. 數據個資保護：是否依法履行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義務；
11. 技術協助：是否依法為公安機關維護國家安全、防範調查恐怖活動、偵查犯罪等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

（四）監管機制透明化

新辦法第十一條以下對於公安機關開展網路空間安全現場檢查的方式及作法，分別明文具體規定如下：

1. 人民警察不得少於二人，並應當出示人民警察證和縣級以上公安機關出具的監督檢查通知書。
2. 可以採取下列措施：（1）進入營業場所、機房、工作場所；（2）詢問被檢查對象的負責人或者網路安全、數據安全、信息安全人員，要求對監督檢查事項說明情況；（3）查閱、複製與監督檢查事項相關的信息；（4）查看安全保護技術措施運行情況；（5）開展漏洞探測、滲透性測試等技術檢測。
3. 應當客觀公正，不得向被檢查對象收取費用，不得要求被檢查對象購買、使用指定的產品和服務。
4. 應當製作監督檢查紀錄，並由開展監督檢查的人民警察和被檢查對象的負責人或者網路安全管理人員簽名。公安機關委託網路安全服務機構、專門人員提供技術支持的，技術支持人員應當一併在監督檢查紀錄上簽名。監督檢查過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應當按照規定立卷存檔。
5. 公安機關在監督檢查中發現被檢查對象存在網路空間安全風險隱患的，應當督促指導及採

取措施消除風險隱患，並在監督檢查紀錄上註明。

三、對中國大陸臺商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一）對中國大陸臺商的影響

1. 新辦法對於網路空間安全賦予公安機關新的權限，即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可以對關鍵基礎信息設施以外的網絡設施、信息系統開展漏洞探測、滲透性測試，必要時還可以進行現場檢查，對於中國大陸臺商的正常經營與管理造成莫大的合規經營風險與經營成本增加。
2. 雖然新辦法規定，公安機關不得干擾、破壞被檢查對象網路設施、信息系統的正常運行，而且必須提前三個工作日告知被檢查對象檢查時間、檢查範圍等事項，但對包括臺商在內的企業而言，提前三日告知時間過短，可能隨時面臨一次不速之客的合規體檢。
3. 公安機關對於網路空間安全的監督檢查，都會被正式紀錄、立卷存檔，日後若發生問題，這份紀錄就是監管追溯的依據，影響臺商是否合規經營管理的權益至巨。

（二）中國大陸臺商因應之道

合規經營管理是企業長治久安經營的不二法門，也是維護企業合法權益的最佳保障。臺商與其被動等檢，不如主動做一次滲透測試和漏洞掃描，將問題在自己手中解決，以免觸法受罰。建議中國大陸臺商做好下列「迎檢自查」的事先準備工作：

1. 備案與底數：聯網單位備案是否齊全？資產台帳（包括系統、IP、域名、數據類別等）是否清晰？
2. 等保密評：等保定級備案、測評、整改是否到位？三級及以上是否計劃年度迎檢？密評是否在有效期內？
3. 日誌留存：用戶註冊信息、上網日誌、重要操作日誌是否依法留存（參照數據分級，關鍵日誌不少於六個月，重要數據不少於三年）？
4. 制度規程：網路安全、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三套制度，是否建立並真正落地執行？
5. 漏洞與應急：是否定期開展漏洞掃描、滲透測試？是否有關鍵時段（重大活動安保）的應急預案和演練？
6. 協助通道：是否為公安機關依法偵查、維護國家安全，預留了技術支持和協助的合規接口？（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滌除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經理訴訟相關事宜解析

■ 周天泰

一、什麼是滌除訴訟？

實踐中，常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已經辭任或與公司失去實質關聯，但公司遲遲不辦理工商變更，因此需要「滌除訴訟」解決。所謂「滌除訴訟」，通俗講就是法定代表人在無法通過公司內部程式完成變更登記時，通過司法訴訟的方式請求法院判令公司「擦掉」其在工商登記系統中的相關資訊，從而在法律上徹底切斷與公司「責任捆綁」。

二、提起滌除訴訟的請求權基礎

根據中國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十條，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以及中國大陸《公司登記管理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因公司未按期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書明確的登記備案事項相關法定義務，人民法院向公司登記機關送達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協助滌除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分公司負責人等信息的，公司登記機關依法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滌除信息。

另結合中國大陸地區司法實務，董事與公司屬於「委任關係」，董事享有單方辭任權；公司負有選任新董事及變更董事備案事項的法定義務。公司怠於履行或內部出現治理僵局時，董事有權起訴請求滌除作為董事的登記。

三、司法流程各階段的具體操作

（一）訴訟為董事最後的救濟管道

根據目前司法判例中法院的主流觀點，為了保障公司正常經營所需要的公司內部架構的連續和穩定，法院普遍認為公司法定代表人變更屬於公司自治的範疇，司法不宜強加管轄，因此法院一般會先行審查法定代表人有無窮盡內部救濟手段進行救濟。故司法介入的重要前提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已經窮盡了公司內部的救濟途徑仍然無法實現身份滌除。為此，於正式提起訴訟前，應先完成以下救濟途徑：

1. 法定代表人發送辭任函件給公司註冊地址以及經營地址，以達到法律上通知效力。如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及撤換公司董事，則函件亦應同步寄送公司股東。辭任函件需具體載明辭去的具體職務並要求公司配合辦理工商變更備案事項。
2. 若辭任函件無法順利送達，則可考慮以公告的形式完成內部救濟。可以考慮通過在中國大陸地區影響力較大的報紙上、公司內部公告欄、公司官方網站（如果有可能）等公開途徑公示本人已辭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經理的情況。
3. 如果法定代表人同時兼任高管職務，訴訟階段法院將審查法定代表人是否仍在公司實際履職，若仍然實控公司、履行公司法代職責、主管公司經營，則法院可能認為並未實際辭任，從而不予支持相關訴請。

需要注意，辭任公司董事後在繼任董事就任之前，在特定情況下，可能需要暫時繼續履行董事職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七十條規定，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訴訟中，相關資料均需提交法院以佐證法定代表人訴請，因此法定代表人在辦理前述作業時應留意證據整理的要求。

（二）訴訟階段

1. 訴訟案由：應以「請求變更公司登記糾紛」為案由。
2. 管轄法院：請求變更公司登記糾紛應由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管轄。
3. 訴訟主體：原告為法定代表人本人，被告為公司。如存在負有選任新任董事之義務股東時，可考慮於案件辦理中將公司股東列為本案第三人。
4. 訴訟請求：若僅以公司作為本案被告，應以「請求法院滌除 xx 作為 xx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登記事項以及作為董事／經理（依據實際情況調整）的備案事項」作為訴訟請求。若將股東共同加入作為本案第三人，則可同步訴請「請求法院判令股東應協助 xx 公司辦理相關變更登記」。

（三）強制執行階段

若得以取得法院最終勝訴判決，由公司作出相關決定並委任人選後前往公司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等事項。

若公司仍然不予協助處理，則法定代表人可依據生效判決文書，直接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法院執行局在受理強制執行申請後，將直接向公司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局發送《協助執行通知書》，由公司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局滌除相關登記或備案的事項，執行完成後公司在中國大陸的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界面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經理一欄應均會顯示「協助 xx 人民法院 xx 號滌除登記事項」或「已被滌除」等類似公示信息。

四、中國大陸實務支持案例

根據中國大陸上海市、深圳市等地實際辦理情況，目前已有辦理滌除完成的案例，相關任職

人員均通過司法途徑辦理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經理的滌除登記，以上司法救濟路徑具有可行性：

1. 上海市案例：某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均已被登記為「陳 OO（已滌除，根據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法院執行裁定書（2024）滬 0107 執 2439 號）」。
2. 深圳市案例：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均已被登記為「協助福田區人民法院（2024）粵 0304 執 12340 號滌除登記事項」。

即通過訴訟途徑並最終通過強制執程序，可直接於工商系統中將公司登記備案信息進行滌除，而無需徵求公司股東或公司本身配合。

五、若為涉外訴訟需注意事項

滌除訴訟中可能因法定代表人本人係境外人或委派董事的投資方是境外公司等情況而可能出現涉外情形，此時會出現如下注意點：

1. 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係境外人，若委托境內律師處理案件，則相關授權文件、起訴狀均需要辦理境外公證後於境內辦理認證方可使用，因此需支出額外的公證認證成本，並需等待公認證完成時間；同時，若委派董事的投資方是境外公司亦會面臨上述公認證問題。
2. 相關函件的寄送若以中國大陸境外寄送為基礎，可能涉及中國大陸境外形成的證據材料，若需要於大陸境內使用，則同樣需要就該部分境外形成的證據材料辦理相關公證認證。
3. 因中國大陸法院對於涉外訴訟並無審限要求，因此在涉外訴訟案件的推進中，法院的審理往往花費更長時間。按一般案件審理時程規定，一審 6 個月期限，二審 3 個月期限，執行階段 6 個月期限，而實際案件進程會因為各地法院工作情況有較大差異。

整體而言，雖然滌除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經理的訴訟可以解決法定代表人無法解除與公司「綁定」的僵局，但在實際操作中仍然有許多注意事項。（本文作者周天泰現為博泰明安法商服務合夥人、臺商張老師）

臺商因應困局實例分享—訂單斷崖式移走，但工廠不能倒下，中國大陸臺商三年轉型實錄

■ 林森福

2018 年川普 1.0 啟動美中貿易戰，歷經疫情，再到川普 2.0 關稅持續加碼，全球供應鏈快速重組。對長期以美國為主要市場的中國大陸臺商而言，「中國製造、出口美國」模式正面臨空前挑戰。筆者輔導的 A 公司，正是這波變局下臺商求生與轉型的縮影。

一、訂單斷崖式減少：從「製造一條龍」到東南亞布局

A 公司在中國大陸發展逾 30 年，產值曾達新臺幣 60 多億元，除臺灣基地外，在廣東、湖南、江蘇均設有廠區。歷經三波衝擊，銷美訂單轉往東南亞，公司逐漸縮減廣東廠、湖南廠，保留江蘇廠區，並赴東南亞設廠以服務北美客戶。然而江蘇廠訂單轉移後，面臨產能利用率驟降、單元固定成本變高、造成大幅虧損困境。要生存，唯有轉型升級及開源節流。經三年多努力，江蘇廠逐步找到新定位。

二、開源節流：把閒置變成收益

首先，活化閒置土地。江蘇廠擁有 200 多畝土地，原自用約 100 畝，另 100 畝地公司與當地工業開發商合作，由開發商分期投資興建廠房出租，讓閒置土地產生長期價值。其次，出租閒置倉庫。原為美國市場備貨的兩座倉庫，各 4,000M²，在生產線縮減後對外出租，每年創造近人民幣 200 萬元租金收入，形成穩定現金流。

三、重新布局市場與產品

江蘇場過去以銷美國為主，逐步轉向中國內需、亞洲及歐洲市場。車用線材競爭激烈、毛利偏低，以維持基本產能為主；工業機械手臂專用線初期量小，但毛利較高，持續陪伴客戶成長；新能源專用線為重要成長領域，公司逆勢投資自動化設備，積極開拓新客戶。

四、爭取開放營業項目：PVC 粒從「不得賣」到串起供應鏈

過去江蘇廠自行生產 PVC 粒，僅能供廠內使用，不得對外銷售。美國訂單大量轉往東南亞後，PVC 粒用量下降，且不穩，單位成本大幅上升。A 公司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爭取開放營業項目，直到 2025 年承辦人員調崗後，PVC 粒終獲准對外銷售。自 2026 年 7 月起，東南亞廠所需 PVC 粒改由江蘇廠供應，使江蘇廠產量重新提高、降低單位成本，也讓東南亞廠取得更穩定

原料來源。A 公司不只是「把訂單搬到東南亞」，更建立江蘇—東南亞內部供應鏈，讓兩地工廠互補，展現傳統製造業轉型的重要思維：工廠之間不一定是競爭關係，也可透過重新分工創造綜效。

五、全面開源節流：從電力、融資到政策資源

A 公司積極與供電單位協商，爭取優惠基本電價，並在廠房屋頂建置 2,000 千瓦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搭配儲能設備，中國大陸建置綠能可獲當地銀行專案融資，預估約五年回收投資。此外，公司與多家銀行協商，提高融資額度，並調降貸款年利率；同時爭取當地政府及開發區外銷貸款貼息，連續兩年獲得支持，降低財務壓力。

六、轉型成果：中國大陸市場躍居第一大市場

經過三年多努力，2026 年上半年江蘇廠市場結構明顯改變。中國大陸內銷營收成長 594.9%，占比由 13.9 大幅提升至 46.2%，成為第一大市場，證明「深耕內需+調整產品結構」方向正確。美國市場營收仍成長 109%，占比由 13.2 降至 8.1%，主要維持主要客戶東南亞還沒未能供應及急單需求。已降低對美國單一市場依賴，建立多元市場結構。亞洲其他市場營收仍成長 114.4%，占比由 46.3 降至 29.6%；歐洲市場營收成長 104.8，占比由 18.4 降至 10.8%。

七、結語：訂單轉移是轉型升級的起點

A 公司的案例告訴我們，面對川普 2.0、美中貿易戰與供應鏈重組，臺商不能只等待環境好轉。第一，閒置資產要積極活化，把成本變成現金流；第二，市場結構要勇於調整，降低對單一市場依賴；第三，產品線要重新定位，從低毛利競爭走向高附加價值產品；第四，政府、金融及營業政策資源要主動爭取；第五，更要重新思考兩岸與東南亞工廠的分工，建立跨廠供應鏈綜效。

A 公司沒有因訂單外移而放棄大陸廠，而是重新定義江蘇廠角色：從「出口美國的製造基地」，轉型為「深耕中國內需、服務亞洲市場、支援東南亞布局的區域製造中心」。這就是臺商面對變局最重要的一課：訂單轉移不是終點，而是轉型升級的起點；真正的危機不是訂單減少，而是企業失去轉型的勇氣。（本文作者林森福現為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出海企業 人力資源簡介及臺商對策

■ 蕭新永

一、前言：人力資源成為中國出海企業成敗的關鍵因素

截至 2026 年止，中國大陸企業出海¹已進入新的經營新階段。七成受訪企業已實際開展海外業務，其中 52% 的企業擁有 2 年以上的海外投資經營經驗。展望未來，67% 的受訪企業把新市場開發或深耕現有市場作為核心目標。²

然而，中國大陸企業在海外投資經營遭遇到「人」的因素，衍生出人資管理的滯後現象（Hysteresis），因而影響到以後本土化的進度。

二、中國大陸出海企業人力資源三階段

（一）派遣階段

以總部海外派遣為主，派遣技術或管理幹部，進行海外派駐，此類幹部能派得出去，馬上可以落地於現場管理作業。仍然以中國式管理為依據，管理操作顯得粗糙。

（二）在地化階段

當出海企業逐漸瞭解到文化差異時，人資管理模式也從海外派遣逐漸向在地化過渡，此時海外派駐的是關鍵崗位，其他崗位則需要「在地化」。企業開始重視在地招聘，組織在地團隊，但管理體系仍以中國式管理為主。

（三）全球化階段

海外各地員工有其當地的文化背景、習慣及價值觀差異。國內總部人資管理部門則要確保在各地市場的日常管理合規、高效率，並能配合當地人才市場的規範和宣傳政策，企業因而實施差異化的國別策略，作為推動「全球化思維、本土化運作」的方向。³

三、中國大陸出海企業人力資源的核心問題

（一）複合型國際化人才結構性短缺，供給與需求嚴重不平衡

1. 中高階本地人才招聘困難，由於對海外人才市場缺乏深入瞭解，以致對人才來源的掌握，無法精準定位與吸引；
2. 外派員工流失率高，長期外派導致家庭分

離、職涯發展斷層，人才回國後安置無保障；

3. 總部外派與當地人才培育失衡，關鍵崗位長期由外派人員把持，本地員工晉升管道不暢，積極性受挫。

（二）中國大陸管理模式與當地文化之間產生跨文化管理衝突

1. 管理理念衝突：國內強調執行力和奮鬥精神，而歐美員工注重程序正義與工作生活平衡。例如部分國家法律規定加班必須基於員工明確書面同意，中國大陸企業管理者若強行推動加班文化，極易產生集體勞動爭議，影響雇主形象；
2. 溝通方式差異：高語境文化（中國）與低語境文化（歐美）的碰撞，⁴導致指令傳達不清、期望錯位；

（三）跨境用工的高合規風險，管理成本激增

各國勞動法差異懸殊，企業合規壓力巨大。根據 Baker McKenzie 2025 年全球雇傭風險報告，約 42% 的跨國企業在海外運營的前三年內遭遇過勞動合規處罰，平均罰款金額達到年度當地用工成本的 15%-25%。⁵

1. 區域差異顯著：歐洲需應對強勢工會與高額解雇賠償、中東需滿足本地雇傭配額、⁶北美面臨高訴訟風險、拉美工會議價能力強等等各國勞動實況；
2. 個稅合規複雜：企業需同時兼顧多國稅制，跨境支付與個稅申報極易出錯，面臨罰款風險；

（四）多數企業尚未建立適當的海外人資管理流程，數位化程度不足

1. 招聘、績效、薪酬等流程缺乏標準化規範，各海外單元各自為政；
2. 總部與海外人資管理部門之間的權責不清，決策效率低下；
3. 缺乏全球統一的人資管理系統，無法即時掌握與判斷海外的員工資料以及合規情形。

四、臺商的因應對策

近幾年，中國大陸企業雖加速出海，但普遍

面臨著人才短缺、跨文化衝突與高合規風險等挑戰。臺商企業也同樣面臨跨國用工、人才短缺、文化融合與法令遵循等問題。因此，臺商不能僅以傳統「外派幹部+當地招聘」模式因應，而應建立具有全球視野的國際人資管理體系，從「在地經營」走向「全球人資治理」，以因應中國大陸出海企業的人力資源競爭態勢。

臺商知彼知己，了解彼此優劣勢，超越對方的人資策略與管理，進而邁向「全球人資治理」體系。

(一) 建立全球化人資治理架構，明確總部與海外權責

臺商應由總部人資部門統籌全球人資政策，建立「全球制度、國別調整、在地執行」的全球化人資治理組織。總部負責核心價值、人才政策、薪酬原則及關鍵幹部管理；海外據點則依當地法律、文化與區域特色條件，進行合規管理。

(二) 強化國際化人才培訓，降低對外派人員的依賴

海外經營的核心是建立國際人才培訓中心，培養兼具專業能力、外語能力、跨文化溝通及國際法規素養的幹部；建立外派人才回任與職涯發展機制，避免外派成為職涯斷層；透過接班人計畫，逐步培養當地管理人才。

(三) 落實「本土化」與「全球化」並行的人才策略

提高當地人才的招聘比例，但關鍵技術、財務、法務及核心管理職位仍須維持一定比例由總部控制。更應建立「外派幹部帶人、當地人才接班」機制，讓外派人員轉型為溝通橋梁、專業教練及人才培育者。

(四) 建立跨文化管理能力，以及多元包容的組織文化

由於臺商在中國大陸已累積因應跨文化差異的實作經驗，應將此經驗延伸至全球布局。具體策略上，確立「全球化思維、本土化運作」的策略方向，在總部與海外據點之間建立清晰的權責分工與透明溝通機制；尊重各國員工的文化習慣與價值觀差異，為本地員工設置宗教假等彈性福利；同時，臺商可在重要地區預先建立「區域人才中心」，事先掌握可調配的人力資源，因應各國各區快速變動的用工需求。

(五) 合規利用各國各地的勞動法規

臺商應建立海外勞動法規資料庫及合規稽核制度，針對招聘、勞動契約、工時、薪酬、解僱、社會保險、個人資料及工作簽證等項目進行定期檢核。對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可透過當地律師、

會計師及專業人資顧問建立外部支援機制，避免因不了解當地法令而產生經營風險。

(六) 推動人資數位化，建立全球人才資料平台。

臺商應加速導入雲端 HRMS（人資管理系統），隨時掌握複雜多變的當地勞動法規與制度規範。

建立全球一致的職等與獎酬制度；提升薪資作業精準度與透明度。逐步導入人事資料庫、薪酬管理、績效管理及合規預警系統，使總部能即時掌握海外員工數量、人才結構、薪資成本、流動率及法規風險。

五、結語

中國大陸企業出海所面臨的全球化競爭新局以及人資人才管理問題，從兩岸企業在海外的市場布局來看，可歸結出以「人」的治理為核心的人資人才管理。

在全球人資治理上，以「在地化、系統化、數位化」為經營管理主軸，才能達到「全球人資治理」的境域。

以人才本土化為基礎、跨文化管理為核心內涵、法令合規為底線、數位化為工具，形成「全球化人資治理」的策略方向及人資管理模式。

唯有把「人」的問題轉化為核心競爭優勢，才能提升臺商在全球市場的優勢競爭能力，以因應包含中國大陸企業在內的全球人資人才競爭。（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註 1：出海，中國用詞，是指企業、品牌產品跨出海外，拓展全球市場的國際化策略

註 2：資料來源自《新格局、新趨勢、新挑戰－2025-26 年中企出海調研報告》發佈 _ 中國網

註 3：資料來源自 <https://www.kornferry.com/zh/insights/articles/talent-strategies-when-china-companies-go-global>

註 4：高語境文化（High-context culture）和低語境文化（Low-context culture）是由人類學家愛德華·霍爾（Edward T. Hall）在他於 1976 年的《超越文化》（Beyond Culture）一書中所提出的術語。此詞被用以表明一個文化在日常交流中，對高情境訊息與低情境訊息的使用的相對比重的傾向。

註 5：海外用工合規：中國出海企業必知的法律風險 | 出海用工指南 - ChuhaiHR

註 6：資料來源自 <https://zhuanlan.zhihu.com/p/2037882389670649895>

臺商對中國大陸代書、公證遺囑的法律須知

■ 李永然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王董在中國大陸福建漳州投資，心想自己在中國大陸投資經商已有 30 年，年事已高，而在中國大陸有住房、廠房及銀行存款，王董想對中國大陸資產預立遺囑，且想採用「代書遺囑」或「公證遺囑」的方式，不知中國大陸《民法典》對此有何規定？王董在法律上有那些應注意事項？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臺灣對於「遺囑」規定於《民法》繼承編；中國大陸則規定於《民法典》中；目前臺灣所容許的遺囑方式，包括「代筆遺囑」、「公證遺囑」…等五種；中國大陸《民法典》一樣也有「代書遺囑」、「公證遺囑」（註 1）；中國大陸《民法典》中的「代書遺囑」，即是臺灣的「代筆遺囑」。

臺灣與中國大陸對於「遺囑」均規定為「要式行為」，但其方式，仍有不同；現分述如下：

（一）代書遺囑：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35 條規定「代書遺囑」的法定要式；其應當有「兩位以上見證人」在場見證，由其中「一人」代書，並由遺囑人和其他見證人「簽名」，並說明年、月、日。「代書人」只能用「親筆手寫」的方式，不能用「打印」等其他方式（註 2）；最後遺囑人、代書人和其他見證人須「親自簽名」。

至於臺灣的代筆遺囑須有「三人」以上的見證人，遺囑人不能簽名，可按「指印」代之（臺灣《民法》1194 條）；由上述規定，兩岸雖均有代書（或代筆）遺囑，但其「法定方式」仍有些差異，臺商於立遺囑時，須特別加以留意。

（二）公證遺囑：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39 條規定：「公證遺囑由遺囑人經公證機構辦理」。另外臺商如果想運用公證遺囑，須注意《遺囑公證細則》的規定，該細則於第 3 條明訂：「遺囑公證」是「公證處」按照「法定程式」證明遺囑人設立遺囑行為「真實」、「合法」的活動；經公證證明的遺囑為「公證遺囑」。公證人在辦理審查遺囑的內容，包括：遺囑人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遺囑人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實、遺囑的內容是否完備、文字表述是否準確、遺囑內容是否違反法律規定或社會公共利益。

除此之外，還要注意遺囑的簽名；依中國大陸《遺囑公證細則》第 18 條規定：公證遺囑採用「列印形式」，遺囑人根據遺囑原稿核對後，應當在列印的公證遺囑上「簽名」；遺囑人不會簽名或簽名有困難的，可以「蓋章」方式代替在「申請表」、「筆錄」和「遺囑」上的簽名；遺囑人既不能「簽名」，又無「印章」的，應當以「按手印」方式代替簽名或者蓋章。

至於臺灣的「公證遺囑」除「公證人」外，還須另外指定「二人以上的見證人」；遺囑人不能「簽名」者，則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臺灣《民法》第 1191 條）。由此可知兩岸雖然都承認「公證遺囑」的法定方式，但具體操作的程序，仍有不同。

綜上所述，臺商如欲於中國大陸針對在中國大陸的資產預立遺囑，目前是容許採用「代書遺囑」或「公證遺囑」；採用時，除注意上述規定外，提醒可以遺囑內指定「遺囑執行人」（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33 條第 1 款）。以上說明，供中國大陸臺商參酌運用。

註 1：中國大陸《民法典》規定的遺囑方式，有「自書」、「代書」、「打印」、「錄音錄影」、「口頭」、「公證」等遺囑方式。

註 2：法律出版社法規中心編：《民法典註釋本》，頁 646~647，2020 年 9 月第 1 版，法律出版社出版發行。（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國務院出台「關於出境入境管理的規定」，臺商如何因應？

■ 許源派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請教一下，因應中國大陸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布《國務院關於出境入境管理的規定》，並於 9 月 15 日正式施行，對臺商的影響如何？能不能請臺商張老師釋疑。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強於 2026 年 7 月 22 日日簽署《國務院關於出境入境管理的規定》，並於 7 月 31 日發布，9 月 15 日正式施行。該規定共 19 條，被視為近年中國出入境管理制度重要調整之一。

與過去制度相比，新規進一步擴大主管機關在邊境管制、出境限制及資訊查核方面的權限，對赴陸工作、投資、商務往來及旅遊人士均具有一定影響。

首先，在禁止出境範圍方面，舊制主要針對刑事被告、犯罪嫌疑人、民事案件當事人及未履行法院判決者。新制則將適用範圍擴大至涉及國家安全、產業安全、技術安全及違反出口管制規定者。若被認定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即使相關行為發生於境外，返國後仍可能面臨六個月至三年內限制出境措施。

其次，新規引入所謂「秘密邊控」機制。主管機關若認定事先通知可能妨礙國家安全維護、案件偵辦或其他行政工作，可不預先告知當事人而直接執行限制出境。此制度與過去通常需書面通知的做法不同，當事人可能直到機場辦理登機或通關時，才發現已遭限制出境。

第三，新法將電子數據查驗權限明文化。移民管理及簽證機關在審核身份、出入境資格或申請理由時，有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電子數據。實務上可能涉及手機、電腦、平板裝置、社群媒體內容以及部分雲端資訊，使個人資訊與企業資料的管理受到更多關注。

第四，執法權限有所下放。過去限制出境通常需由較高層級主管機關核定，新制則允許縣級公安機關依法作出相關決定。由於執法單位範圍擴大，外界認為相關措施的執行頻率、標準及救濟程序可能出現更多差異。

第五，對外籍人士的管理亦趨嚴格。若涉及重大違規情形，最長可被禁止入境五年。由於持臺胞證赴陸的臺灣民眾在中方實務上多被納入中國公民管理框架，因此部分規定可能同樣適用於臺商、科技產業人員及企業主管。

第六，規定中第八至十三條，主要針對從事出境入境仲介服務機構有較為嚴格的行為規範，如不得發布虛假信息或提供虛假材料。其目的在防範中國公民出境安全的風險管控。

對在中國大陸經營事業的臺商而言，新規帶來較高的法律與營運風險。企業若涉及半導體、資訊科技、高端製造、出口管制或敏感技術合作等領域，需更加重視法規遵循與資料管理。若發生商業糾紛、合約爭議、欠款問題或相關調查，也可能衍生限制出境風險。

對一般赴陸旅遊、探親或短期交流的臺灣居民而言，目前並無資料顯示一般旅客會普遍受到直接影響，但法律適用與執法裁量空間增加，仍使不確定性提高。建議出發前完成相關行程登錄，妥善管理手機及雲端資料，避免涉及敏感政治議題，中國大陸境內保持低調，私人對話或通訊軟體軍部要評論政府政策為核，並與家人保持聯繫。如遇海關查驗或詢問，應理性配合處理，以降低可能風險。

此外，從企業治理角度觀察，新規所強調的國家安全、產業安全與技術安全概念，範圍相對廣泛，企業在跨境合作、技術交流、資料傳輸及供應鏈管理上，需建立更完整的內部控管機制。對於經常往返兩岸的管理階層與技術人員而言，出差前應確認所攜帶資料是否涉及商業機密、客戶資訊或受管制技術文件，並建立必要的法遵審查流程。

同時，企業應定期檢視合約管理、稅務申報、勞動用工及投資架構等事項，以降低因行政調查或商務爭議而衍生的人員流動限制風險。對個人而言，可以多參與臺商張老師講座或研討會，提高對當地法規及執法環境的認識，避免因資訊不足而產生不必要的法律風險。整體而言，新規反映中國在出入境管理及國家安全治理上的趨勢，未來赴陸從事商務、投資或旅遊活動者，均宜持續關注相關法規變化與官方公告。

建議企業建立緊急應變機制，包括聯絡窗口、法律顧問支援及人員行程管理制度；個人則可預留緊急聯絡方式，保存重要文件備份，並留意最新旅行及安全提醒，以提升赴陸期間的風險管理能力。

對於長期派駐人員，亦可定期接受法遵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降低營運與個人風險。並維持與總部即時溝通機制。

多一分注意，多一分準備，就可以多一分危機處理能力，讓企業經營安全多一分保障！臺商張老師，用心服務，永遠為你。（本文作者許源派現為派博國際有限公司品牌行銷企劃總監、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到期 有何注意事項？

■ 陳揚傑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底取得中國大陸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由於本公司產品不屬於 18 類需官方推薦註冊類別，所以本公司是自行送件申請，該註冊有效期將於 2026 年 12 月底屆滿。請問是否會自動延續效期？或是需自行申請延續？有何需注意事項？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第 248 號令，發布《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下稱舊註冊規定），對於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進行了全面性的註冊規範，在施行一段時間後，又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第 280 號令，公布新修訂之《海關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下稱新註冊規定），於 2026 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原 248 號令發布之舊註冊規定同時失效，此外於 2026 年 3 月 18 日發布 2026 年第 27 號公告新註冊規定之《實施相關事宜》，明確說明海關總署根據對食品的原料來源、生產加工工藝、食品安全歷史資料、消費人群、食用方式等因素的分析，結合國際慣例，確定需官方推薦註冊的進口食品目錄、不予自動延續註冊食品清單、需按照《註冊規定》實施註冊管理的進口食品境外貯存企業的範圍。

新舊註冊規定之差異，主要有幾個部分：

- 一、需官方推薦註冊的進口食品品項，舊註冊規定列示了 18 類高風險產品，包括肉與肉製品、腸衣、水產品、乳品、燕窩、蜂產品、蛋與蛋製品、食用油脂、包餡麵食、食用穀物、穀物制粉與麥芽、蔬果、調味品、堅果籽類、乾果、焙烤咖啡與可可豆、特殊膳食、保健食品。新註冊規定則於第 6 條修正為將另行發布需官方推薦註冊的進口食品目錄。在《實施相關事宜》則說明有明定為肉與肉製品、腸衣、燕窩與燕窩製品、蜂產品、蛋與蛋製品、食用油脂、包餡麵食、食用穀物、穀物制粉和麥芽、脫水蔬菜、調料粉、堅果與籽類、乾果、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乳品、水產品，合計 17 類。新舊註冊規定完全相同的有 13 類，擴大範圍 2 類，縮小範圍 2 類，取消 1 類。
- 二、約定對企業採取清單註冊方式，新註冊規定第 11 條說明海關總署可以與所在國家（地區）主管當局書面約定對其企業採取清單註冊方式，舊註冊規定則無此項規定。
- 三、增加自動延續之規定，新註冊規定於第 21 條說明可自動延續，延續期為 5 年，舊註冊規定則無此規定，均須申請延續。在《實施相關事宜》則明定，不予自動延續註冊食品清單包括：肉與肉製品、燕窩與燕窩製品。
- 四、增列撤銷註冊之情況，新註冊規定對於海關總署撤銷註冊之情況，增加對不具備申請資格或者不符合註冊條件的企業准予註冊的與依法可以撤注的其他情形兩種狀況。

貴公司之註冊類別雖然不屬於舊註冊規定規範之 18 類需官方推薦註冊類別，屬自行申請之項目，但在新《註冊規定》與《實施相關事宜》之規範中，只要不是肉與肉製品、燕窩與燕窩製品，亦無其他違反規定之事項下，均會自動續期為 5 年。（本文作者陳揚傑現為經曜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協理、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5年7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5年8月26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15年7月	115年1-7月	81年-115年7月	財政部統計處
貿易總額	225.9 (34.6%)	1,369.7 (30.3%)	31,207.5	
對中國大陸出口	111.7 (33.1%)	669.5 (23.5%)	19,145.6	
自中國大陸進口	114.3 (36.1%)	700.2 (37.4%)	12,061.9	
出(入)超	-2.6 (3077.6%)	-30.7 (-194.0%)	7,083.7	
兩岸(含港澳)貿易(億美元)	115年7月	115年1-7月	81年-115年7月	財政部統計處
貿易總額	307.3 (34.3%)	1,894.2 (30.4%)	45,103.6	
對中國大陸(含港澳)出口	191.7 (33.4%)	1,183.1 (26.5%)	32,462.2	
自中國大陸(含港澳)進口	115.6 (35.7%)	711.1 (37.5%)	12,641.4	
出(入)超	76.2 (30.1%)	472.1 (12.9%)	19,820.8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15年7月	115年1-7月	80年-115年7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中國大陸「商務部」
投資件數	19 (-29.6%)	142 (10.9%)	46,216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註3)	1.7 (-13.0%)	5.7 (-25.9%)	2,120.9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	112年1-11月	113-114年	截至111年11月	
投資項目(個)數	6,936 (26.8%)	—	129,251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26.9 (39.9%)	—	732.6	
兩岸人員往來	115年7月	115年1-7月	90年-115年7月	交通部觀光署 內政部移民署
國人赴中國大陸人數(萬人)(註5)	32.0 (15.5%)	216.7 (20.6%)	4,819.0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15年7月	115年1-7月	76年-115年7月	
	5.7 (8.1%)	35.8 (0.2%)	3,328.5	

註：1. 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5年1-7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15.8%；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13.6%，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18.6%。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自109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5年7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38.06%。
4.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發布年資料，2022、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2024年未公布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和。
5. 113年11月陸方公布2023年我方赴陸旅遊人數為197萬人次，惟迄未公布2020年至2022年相關統計及總累計人數，爰引用交通部觀光署國人赴陸人次數據代替。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115年7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5年8月26日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備註
國內生產毛額(GDP)	115年4-6月	115年4-6月	*
	80,402.14 (億元新臺幣) 2,544.37 (億美元)	361,511.1 (億元人民幣) 53,078.3 (億美元) *	
經濟成長率	12.93%	4.3%	註2
物價(年增率)	115年7月	115年7月	*
消費者物價(CPI)	2.54%	0.9%	
生產者物價/出廠價格(PP1)*	16.94%	3.5%	註3
對外貿易(億美元)	115年1-7月	115年1-7月	*
貿易總額	8,692.6 (42.6%)	43,578.9 (21.8%)	
出口	4,919.3 (44.7%)	25,226.3 (18.5%)	註4
進口	3,773.3 (39.8%)	18,352.6 (26.7%)	
出(入)超	1,146.1 (63.5%)	6,873.7	
核准外人投資	115年1-7月	115年1-7月	68年-115年7月
件數	1,389 (11.5%)	74,900	
金額(億美元)	139.2 (78.1%)	2,524.8	*
項目(個)數	—	37,711 (4.4%)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635.50 (-2.4%)	註5
(億人民幣)	—	4,383.3 (-6.2%)	
外匯存底(億美元)	115年7月底	115年7月底	34,187.76
匯率(期末數)	5,942.71	—	
新臺幣兌1美元	32.292	—	6.7894
人民幣兌1美元	—	—	

註1：(C)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以11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6.7894)估算。
註3：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PPI，並與國際標準一致，自111年1月份起，改以PPI替代VPI與RPI，俾利各界使用。
註4：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自109年1月起修正資料。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1月份貿易統計資料，係同於2月份資料公布。
註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公布核准外人投資之累計投資金額；112年9月起亦未公布以美元計價之臺期外資實際利用金額，此處之累計數據係依2023年中國統計年鑑已公布68-111年之數據，再加工112年以後以人民幣換算之金額代替。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2)財政部統計處(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司法解釋

-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刑事犯罪的民事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26 年 9 月 20 日公布，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施行，共 24 條，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確立「民刑平行」原則，糾正「以刑滯民」：當事人基於與涉嫌或者構成犯罪（以下簡稱構成犯罪）的行為有關聯但非同一事實提起民事訴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受理：（一）主合同債務人或者擔保人構成犯罪，債權人請求未涉嫌犯罪的擔保人或者主合同債務人承擔民事責任的；（二）法人、非法人組織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工作人員構成犯罪，他人請求該法人、非法人組織承擔民事責任的；（三）行為人構成犯罪，他人請求對該行為人的犯罪行為負有監管、注意等義務的實體承擔相應民事責任的；（四）侵權行為涉嫌犯罪，被侵權人請求未涉嫌犯罪的共同侵權人、相應賠償責任人承擔民事責任的；（五）刑事裁判未將涉案財物作為違法所得等依法追繳、處置，當事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權利的；（六）當事人基於與犯罪行為有關聯但非同一事實提起民事訴訟的其他情形。依照前述規定受理的民事案件，應當與有關的刑事案件分別審理，不受刑事訴訟程序的影響。但是，民事案件基本事實的認定必須以刑事案件審理結果為依據，而刑事案件尚未審結的，依法裁定中止民事訴訟；中止訴訟的原因消除後，應當及時恢復訴訟。
- 二、防止以刑事手段干預經濟糾紛：（一）本規定所稱的涉及刑事犯罪的民事糾紛案件，是指有關民事糾紛與刑事案件涉及同一事實或者關聯事實的案件。人民法院審理此類案件，應當嚴格區分民事糾紛與刑事犯罪。（二）民事案件審理過程中，當事人以刑事受案回執等為依據申請中止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審查認為不符合中止訴訟條件的，不予准許。有關機關以涉嫌犯罪立案為由要求移送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審查認為民事案件與刑事案件不屬於同一事實的，不予移送。
- 三、澄清涉刑合同效力，打破「涉刑即無效」傳統舊念：行為人訂立合同的行為構成犯罪的，有關合同的效力以及是否對被代理人等發生效力，應當依照民法典的規定認定。人民法院不得僅以行為人訂立合同的行為涉嫌或者構成犯罪為由，認定合同無效。
- 四、暢通不予追究刑事責任情形下的民事救濟：具有下列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責任的情形之一，當事人基於同一事實提起民事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受理：（一）有關機關決定不立案或者撤銷案件的；（二）人民檢察院決定不起訴的；（三）

生效裁判宣告被告人無罪或者不負刑事責任的；（四）不予追究刑事責任的其他情形。刑事案件的部分事實具有前款規定情形，當事人基於該部分事實提起民事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受理。前兩款情形下，有關民事責任的承擔依照民法典等法律的規定確定。

- 五、明確與執行程序及特別法律的銜接：（一）生效刑事裁判將有關民事裁判的申請執行人認定為集資參與人等的，按照刑事裁判執行，民事裁判終結執行。民事裁判已經執行的部分，應當在刑事裁判或者刑事執行程序中相應扣減。（二）法律、行政法規等對於涉及非法集資等犯罪的民事糾紛案件處理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沒有規定的，適用本規定。

行政法規

- 住房租賃條例

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布，共 7 章 50 條，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住房規範：（一）用於出租的住房，應當符合建築、消防、燃氣、室內裝飾裝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強制性標準，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二）廚房、衛生間、陽台、過道、地下儲藏室、車庫等非居住空間，不得單獨出租用於居住。（三）租賃住房單間租住人數上限和人均最低租住面積，應當符合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規定的標準。
- 二、住房租賃合同與備案：（一）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使用實名簽訂住房租賃合同。（二）住房租賃合同連續履行達到規定期限的，出租人按照有關規定享受相應的政策支持，承租人按照有關規定享受相應的基本公共服務。（三）出租人應當按照規定，通過住房租賃管理服務平台等方式，將住房租賃合同向租賃住房所在地房產管理部門備案；房產管理部門應當提高住房租賃合同備案服務水平，不得就住房租賃合同備案收取任何費用。（四）出租人未辦理住房租賃合同備案的，承租人可以辦理備案。
- 三、出租人規定：（一）出租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1、向承租人出示身分證證明材料、擬出租住房的不動產權屬證書或者其他證明其具有合法出租權利的材料，並配合承租人依法查詢、核實出租住房有關訊息；2、核驗承租人的身分證證明材料，不得將住房出租給拒絕出示身分證證明材料的單位或者個人；3、不得擅自進入租賃住房，但是經承租人同意或者依法可以進入的除外。（二）出租人收取押金的，應當在住房租賃合同中約定押金的數額、返還時間以及扣減押金的情形等事項；除住房租賃合同約定的情形以外，出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扣減押金。



- 四、承租人規定：承租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一）向出租人出示身分證明材料；（二）安全、合理使用租賃住房，不得損壞、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設施或者改動租賃住房承重結構，不得私拉亂接水、電、燃氣管線；（三）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擅自改變租賃住房用途、拆改室內設施或者改動租賃住房其他結構；（四）遵守物業管理規約，不得任意棄置垃圾、超標準排放污染物或者產生噪音、違反規定飼養動物、違章搭建、侵佔公共通道、高空拋物或者實施其他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行為；（五）對出租人依法確需進入租賃住房的，予以配合。
- 五、經紀機構規範：（一）從事住房租賃業務的房地產經紀機構（以下簡稱住房租賃經紀機構）應當具備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的自有資金、從業人員和管理能力。（二）住房租賃經紀機構應當將其從業人員名單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產管理部門備案；從業人員不得同時在兩個或兩個以上住房租賃經紀機構從事業務，且不得以個人名義承接住房租賃經紀業務。（三）住房租賃經紀機構發布房源信息前，應當核對並記錄委託人的身分信息、住房權屬信息，實地查看房源，與委託人簽訂住房租賃經紀服務合同，編制住房狀況說明書；住房租賃經紀服務合同、住房狀況說明書應當加蓋住房租賃經紀機構印章，並按照有關規定保存。
- 六、經紀機構禁止行為：住房租賃經紀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一）為出租不符合建築、消防、燃氣、室內裝飾裝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或者強制性標準的住房，提供經紀服務；（二）為單獨出租廚房、衛生間、陽台、過道、地下儲藏室、車庫等非居住空間用於居住，提供經紀服務；（三）為單間租住人數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積不符合規定標準的住房出租，提供經紀服務；（四）代收、代付房租租金、押金；（五）未經當事人同意，以當事人名義簽訂住房租賃合同；（六）法律、法規、規章禁止從事的其他行為。

部門規章

- 從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務的機構和人員備案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國家移民管理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共同於2026年9月14日公布，共14條，自2026年9月15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中介服務與備案：（一）本辦法所稱出境入境中介服務，是指接受出境入境人員委託，為旅遊、商業、學習、工作、定居等活動，提供出境入境政策諮詢、證件代辦、手續辦理等中介服務，並按照約定收取相關費用的活動。（二）從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務的機構，應當自設立之日起15日內辦理備案手續；在《國務院關於出境入境管理的規定》施行前已經從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務的機構，應當在規定施行之日起90日內辦理備案手續。（三）從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務結構的法定代

表人或者負責人、管理人員以及直接為出境入境人員提供中介服務的工作人員，應當由所在機構辦理備案手續。

- 二、備案提交材料：從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務的機構應當具備《國務院關於出境入境管理的規定》第八條規定的條件，備案時提交下列材料：（一）機構備案信息表；（二）人員備案信息表以及備案人員的身分證明、勞動關係證明；（三）法定代表人或者負責人、直接為出境入境人員提供中介服務的工作人員的無相關犯罪記錄聲明；（四）從事中介服務活動的主要經營場所所有權證明或者租賃合同；（五）人員管理、教育培訓，資料保存、數據安全、合規管理等相關管理制度的具體說明或者自評報告；（六）從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務的機構與境外有關服務機構簽署的合作協議文本或者有效合作意向書，以及建立合作關係的情況說明。
- 三、公安機關查核：（一）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應當通過政務信息共享等方式，核實申請備案的機構的市場主體登記、行業資質許可等依法設立的相關信息；無法通過政務信息共享平台獲取相關信息的，可以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材料。（二）備案材料齊全且符合要求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應當及時辦理備案，在5個工作日內出具備案憑證；備案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應當一次性告知需要補正的全部事項，相關機構應當在被告知之日期15日內補正，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補正的，視為放棄當次備案。
- 四、註銷備案：已經備案的機構具有下列情形的，應當及時向原備案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註銷備案、交回備案憑證：（一）因不再從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務自行申請註銷的；（二）因解散、被宣告破產或者其他法定事由終止營業的；（三）被登記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被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的；（四）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發現已經備案的機構，具有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註銷其備案信息，並向其出具備案註銷通知書。
- 五、監督管理：（一）國家移民管理局建立全國統一的備案信息公示平台，及時公布經過備案的從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務的機構和人員信息。（二）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應當公開辦理備案的材料目錄、辦事指南等信息，持續優化工作流程，不斷提升從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務的機構辦理備案的便利化程度。（三）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應當通過日常檢查、雙隨機抽查、舉報核實等方式，加強對從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務的機構和人員的監督管理。（四）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應當會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以及相關行業主管部門，建立和完善聯合監管制度，加強信息共享和協同配合，按照職責分工，加強對從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務的機構符合條件情況、經營活動等的監督管理，依法公布相關違法信息和不良記錄。（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